

福建农林大学 教务处 (通知)

农林大教〔2020〕28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教务处

2020年7月18日

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课程管理办法

“体育活动课”课程是我校体育必修课程之一，课程内容为长跑。为确保“体育活动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促进学生顺利完成课程学习，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开课时间

一、二年级每学期的第一周至第十六周。请各位同学尽早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后期因网络维护等因素而无法按时完成。

二、考核方式

学生可自选锻炼地点（北区田径场、下安田径场、安溪校区或旗山校区），使用创高体育 APP 进行校园长跑。

三、考核标准

（一）单次长跑考核标准

学生校园长跑记录在符合以下标准的前提下，方可视为有效。每人每日的多次记录中最多只有 1 次有效记录。

1. 学生每次长跑应在同一（当次选定）锻炼场地区域，否则视为无效记录；

2. 每次长跑应控制开始至结束时间在 25 分钟以内且路程 \geq 2km；

3. 每次长跑过程中须自拍至少一张具有辨识度的脸部照片，否则视为无效；

4.每日锻炼时间是 5：30-22：30。

(二) 校园长跑数据的记录和查询

学生校园长跑的所有数据以福建农林大学体育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准，学生可自行登录创高软件—“课外锻炼”—“历年考核数据”中查询。

(三) 校园长跑学期考核标准

学生校园长跑以该学期内完成有效长跑的次数为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方式如下：

表 1 每学期有效长跑次数与分数对应关系

有效次数 (次)	0	1-14	15	16-17	18-19	20-21	22-24	25-27	28-30	31-35	36
学期分数 (分)	0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四) 课程考核标准

学生第一至第二学年的四个学期校园长跑分数均为 60 分以上 (含 60 分)，方可获得“体育活动课”学分，四个学期校园长跑分数的平均值即为该课程成绩。若学生有一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55 分；若学生有两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50 分；若学生有三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记 45 分；若学生四个学期的校园长跑分数均小于 60 分，该课程成绩为 30 分；一次都未参与的为 0 分。

若学生对课程成绩有疑问请及时向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反馈。

四、课程重修

(一) “体育活动课”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需重新修读该门课程。重修的学生可在创高软件—“历时考核数据”中，查询第一至第二学年四个学期，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期数。

(二) 第三学年起，需重修的学生可在开学第一周起，使用创高软件进行校园长跑（考核标准见表 1），系统将会保存长跑记录作为今后计算成绩的依据。

(三) 重修报名时间为预计可完成四个学期长跑要求的学期初，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重修学生需办理相关的重修手续，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举例：某生根据要求需有四个学期达标的校园长跑成绩，其中两个学期校园长跑成绩未达标。若第三学年上学期补完成了一个学期，第三学年下学期预计可获得四个学期的合格长跑成绩，那么该生重修报名时间为第三学年下学期的开学初；若该生在预计第四学年上学期补完两个学期，获得四个学期的合格长跑成绩，那么该生申报重修的时间为第四学年上学期的开学初。）

(四) 第三学年每学期的长跑记录仅认定为 1 学期的长跑成绩，第四学年每学期最多可认定为 2 个学期的长跑成绩。学生在第四学年若存在多个学期的长跑任务未完成，单学期有效长跑次

数超过 30 次，将认定为 2 个学期的成绩，长跑成绩按有效评分次数取均值来记录。认定学期数详见表 3。

表 2 第四学年有效锻炼次数与认定学期数对应关系

次数与期数	第四学年上学期		第四学年下学期	
	有效次数	15-29 次	30 次以上	15-29 次
认定完成学期数	1 学期	2 学期	1 学期	2 学期

五、学籍异动和伤病学生的课程管理

学生因学籍异动或伤病无法正常进行校园长跑，其课程管理及申请流程如下：

表 3 学籍异动和伤病学生的课程管理及申请流程

序号	类别	课程管理	申请流程
1	交换生回校	在第三学年上学期立即开始补修其交换期间的体育活动课，并在补修完成的最后一个学期提交补修申请表。	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补修申请表》，并随表附上交换生审批表复印件交至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
2	休复学、留级	按照复学后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回校后立即继续完成体育活动课。	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籍异动学生课程补修申请表》，并随表附上复学审批表或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复印件交至公共体育教学部办公室。

3	参军复学	申请免修。	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 下载填写《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申请“免修”审批表》, 一式两份分别送至体育部办公室和教务处。
4	伤病	伤病学生考核标准考核: 伤病期间, 学生单次锻炼在时间和距离上的有效认定为: 在 90 分钟以内完成路程大于或等于 1 公里的运动。 (锻炼次数等其他要求同正常考核标准)	开学后两周内, 在体育部网站 http://pe.fafu.edu.cn/ 中下载《福建农林大学体育活动课伤病学生锻炼标准申请》填写后交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核。

备注: 伤病主要指长期无法进行中等以上强度运动的慢性疾病, 不包括突发并在 12 周以内可以基本康复的疾病(例如: 脚踝扭伤等)。

六、“体育活动课”课程考核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学生在校园长跑过程中, 被发现骑车代跑、找人代跑、或代他人跑步等违规行为, 一经发现查实, 按照《福建农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闽农林大学〔2017〕15号文)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闽农林大教〔2018〕7号文)第九至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

本管理办法由公共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并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